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Jian bang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工程施工类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采 购 人：贺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及格式 .....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伍元伍角肆分（¥1527315.54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伍元伍角肆分（¥1527315.54元）

项目地点：贺州市黄姚镇黄姚大道南侧

采购需求：建设内容为贺州市中医医院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具体详见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相关设计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要求工期：以开工令为准，3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须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等级为五级（含）以上，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承接本项目的能力。
  -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以其职称证上载明专业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过程中查询结果为准）；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26日18: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获取时需要提交的资料：无。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3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7.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贺州市中医医院<http://www.gxhzzyyy.com>发布。

7.5 监督部门：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4-5135553

7.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该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太原街6号）；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12号龙景中心商务写字楼六楼601）。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龙山路48号  
联系方式：吴工  
电话：0774-51381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太原街6号  
联系方式：0774-88399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杯  
电话：0774-8839991

采购人：贺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1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6.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b>资格证明文件</b><br>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b>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br>2、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br>3、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br>4、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br>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br>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br><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 12.1.2 | <b>报价文件</b><br>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br>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br>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br>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br><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 12.1.3 | <b>商务技术文件</b><br>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br>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br>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br>4.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

|      |                                                                                                                                                                                                                                                                                                                                                                                                                                                                     |
|------|---------------------------------------------------------------------------------------------------------------------------------------------------------------------------------------------------------------------------------------------------------------------------------------------------------------------------------------------------------------------------------------------------------------------------------------------------------------------|
|      | <p>5.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
| 15.2 | <p>1. 竞标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上限控制价；</p> <p>2.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3.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对应的，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及以上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2%），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p> <p>4.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
| 15.3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依法计税。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
| 17.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
| 24.1 |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其中至少抽取1名异地专家与采购项目所在地抽取的专家进行评审。</p>                                                                                                                                                                                                                                                                                                                                                   |
| 25   |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p>                                                                                                                                                                                                                                                                                                                                                                                                         |
| 27.1 |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                                                                                                                                                                                                                                                                                                                                                                                                                                         |
|------|-----------------------------------------------------------------------------------------------------------------------------------------------------------------------------------------------------------------------------------------------------------------------------------------------------------------------------------------------------------------------------------------------------------------------------------------|
| 28.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1.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4-8839991</p> <p>通讯地址：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太原街6号）</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
| 32.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本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4.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开、评标标会议费用：本项目的开、评标发生的各项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_____。</p> |
| 33.1 |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33.2 |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管理，实现专款专用，根据要求，每期计量分账30%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p>                                                                                                                                                                               |



|      |                                                                                                                                                                                                                                                                                                                                                                                                                                            |
|------|--------------------------------------------------------------------------------------------------------------------------------------------------------------------------------------------------------------------------------------------------------------------------------------------------------------------------------------------------------------------------------------------------------------------------------------------|
| 33.3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为本分标的代建人；

(4) 为本分标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4 响应文件电子版编制：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也可以按顺序合并生成整份电子响应文件。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应表格。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报价表、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20条、第21条的有关要求。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其中至少抽取 1 名异地专家与采购项目所在地抽取的专家进行评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



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其他事项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取中标价（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依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乙方向中标人（成交人）收取（价款以中标价或成交价为基数进行核算）。

| 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              |        |        |        |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伍元伍角肆分（¥1527315.54元）**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br>单位                  | 所属<br>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 1 项                       | 建筑业      | <p>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内容为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本次工程拟建2台容量为1600kVA变压器（一用一备）。具体详见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相关设计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p> <p>项目质量等级：工程质量符合 <u>合格</u> 标准。</p> <p>项目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p> <p>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p> |
| <b>▲一、商务要求</b> |                       |                           |          |                                                                                                                                                                                                                                                                                                                   |
| 计划工期           |                       | 以开工令为准，30日历天。             |          |                                                                                                                                                                                                                                                                                                                   |
| 建设地点           |                       | 贺州市黄姚镇黄姚大道南侧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          |                                                                                                                                                                                                                                                                                                                   |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          |                                                                                                                                                                                                                                                                                                                                                                                              |
|----------|----------------------------------------------------------------------------------------------------------------------------------------------------------------------------------------------------------------------------------------------------------------------------------------------------------------------------------------------------------------------------------------------|
| 付款条件     | <p>工程进度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项目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合格、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给予供电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p> <p>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的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发包人均在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b>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按财政批准同意支付时间为准</b>）。如因工程变更需按贺政办发[2012]81号文件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延付。</p> |
| 项目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综合单价                                                                                                                                                                                                                                                                                                                                                                                       |
| 履约验收时限   |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 验收标准     |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br>(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                   | (Y)         |    | 10000                  | 2000                 |            |
|-------------------|-------------|----|------------------------|----------------------|------------|
| <b>餐饮业</b>        | 从业人员<br>(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b>信息传输业</b>      | 从业人员<br>(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 从业人员<br>(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b>房地产开发经营</b>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br>(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b>物业管理</b>       | 从业人员<br>(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 从业人员<br>(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br>(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从业人员<br>(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9)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1)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
- 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0)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12)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1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 成交供应商荐原则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分（满分30分）    | <p>（1）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p> <p>（3）价格分计算公式：<br/>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p>                                                                                                                                                                                                                                      | 3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标准                                                                                                                                                                                                                                                                                                                                                                                                                  |     |
| 2.1 |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70分） | <p><b>（1）总体概述及主要施工方法（满分7分）</b></p> <p>一档（1分）：对项目总体认识概述不完整；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科学合理、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二档（3分）：对项目总体认识有基本合理的概述；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为完整，布置规划较为合理。</p> <p>三档（5分）：对项目总体认识有完整的概述；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为完整，施工技术方案的工艺合理，施工方法呼应项目总体，布置规划合理有序，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p> <p>四档（7分）：对项目总体认识有针对性的概述，对本项目特性有透彻的了解；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施工方法科学合理并呼应项目总体，施工措施和进度清晰有序，布置规划合理有序，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 7分  |
|     |               | <p><b>（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及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7分）</b></p> <p>一档（1分）：投入施工材料、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组织与施工进度不呼应，材料计划数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不合理。</p> <p>二档（3分）：投入施工材料、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设备计划数量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材料、设备质量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材料、设备进场时间基本合理。</p> <p>三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具体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计划完整性详实、优劣性突出、可行性高和合理性完善，切实满足施工需要，对资源调配投入计划提出保证措施。</p> | 7分  |

|  |  |                                                                                                                                                                                                                                                                                                                                                                                                                                                                                          |     |
|--|--|------------------------------------------------------------------------------------------------------------------------------------------------------------------------------------------------------------------------------------------------------------------------------------------------------------------------------------------------------------------------------------------------------------------------------------------------------------------------------------------|-----|
|  |  | <p><b>(3)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7 分）</b></p> <p>一档（1分）：投入的劳动力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材料的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3分）：投入的劳动力有安排计划，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5分）：投入的劳动力有安排计划，内容比较符合要求。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比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对劳动力安排计划提出保证措施。</p>                                                                                                                                                     | 7 分 |
|  |  | <p><b>(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b></p> <p>一档（1分）：编制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完善、不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p> <p>二档（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可行。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可行，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5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有较完善的制度。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四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 7 分 |
|  |  | <p><b>(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b></p> <p>一档（1分）：针对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完善。</p> <p>二档（3分）：针对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制度不够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不够符合实际且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够完善。</p> <p>三档（5分）：针对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基本满足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四档（7分）：针对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 7 分 |
|  |  | <p><b>(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b></p> <p>一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p>                                                                                                                                                                                                                                                                                                                                                                                                                     | 7 分 |

|  |  |                                                                                                                                                                                                                                                                                                                                                                                                                                                                       |     |
|--|--|-----------------------------------------------------------------------------------------------------------------------------------------------------------------------------------------------------------------------------------------------------------------------------------------------------------------------------------------------------------------------------------------------------------------------------------------------------------------------|-----|
|  |  | <p>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措施，措施基本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p>三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比较完善，安排比较科学合理，比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四档（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详细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     |
|  |  | <p><b>（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b></p> <p>一档（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p>二档（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三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较具体。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四档（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 7 分 |
|  |  | <p><b>（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7 分）</b></p> <p>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保证措施，阐述和保证措施不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保证措施，阐述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5分）：针对本工程各主要分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流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保证措施，阐述和保证措施可行性较高、合理性较完善，比较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7分）：针对本工程各主要分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流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保证措施，阐述和保证措施完整详实、优劣性突出、可行性高和合理性完善，切实满足施工需要。</p>                                                       | 7 分 |



|  |  |                                                                                                                                                                                                                                                                                                                                                                                                                                                                                                                                                                                   |       |
|--|--|-----------------------------------------------------------------------------------------------------------------------------------------------------------------------------------------------------------------------------------------------------------------------------------------------------------------------------------------------------------------------------------------------------------------------------------------------------------------------------------------------------------------------------------------------------------------------------------|-------|
|  |  | <p><b>(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分)</b></p> <p>一档 (1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较差，安排较差，较难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 (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 (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四档 (6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 6分    |
|  |  | <p><b>(10) 项目管理机构分 (满分8分)</b></p> <p>(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以其职称证上载明专业为准) 的，得2分，满分2分；</p> <p>注：</p> <p>① 电力相关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电力专业咨询工程师 (投资)、技师视为满足电力相关专业中级职称。</p> <p>② “电力相关专业”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电气信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电压及绝缘技术、继电保护、电力集控运行、输电线路、机电等电力专业。</p> <p>(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以其职称证上载明专业为准) 的得2分，满分2分；</p> <p>(3) 其他人员要求：为本项目配备完善的施工管理机构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 相应岗位任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年检合格，安全员必须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如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 “电力相关专业”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电气信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电压及绝缘技术、继电保护、电力集控运行、输电线路、机电等电力专业；以其职称证上载明专业为准) 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4分。</p> | 8分    |
|  |  | 总得分 = 价格分 + 技术分                                                                                                                                                                                                                                                                                                                                                                                                                                                                                                                                                                   | 100 分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相互关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一）竞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竞标函附录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竞标有效期       |       | _____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_____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_____/日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____%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____% |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总价 | 备注 |
|---------------------------|-----------------------|-------|----|----|
| 1                         | 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 1项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

注：因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号）中附件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招标人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应以下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其他（如有）（与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审标准一致）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完工/在建       | 主要项目名称 |
| 1.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2.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3. 施工员                                                                                |    |      |    |         |    |    |    |             |        |
| 4. 安全员                                                                                |    |      |    |         |    |    |    |             |        |
| 5. 质量员                                                                                |    |      |    |         |    |    |    |             |        |
| 6.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在现任职单位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等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岗位          | 项目经理 |      | 职称     |      | 学历    |       |
| 从业开始时间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毕业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证书名称        | 注册专业 | 级别   | 证书编号   | 注册时间 | 注册单位  | 注册有效期 |
|             |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B 类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 1 | 项目 2 | 项目 3   | 项目 4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 人员角色        |      |      |        |      |       |       |
| 在建或已完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岗位          | 技术负责人 |      | 职称     |      | 学历   |       |
| 从业开始时间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毕业时间 |       |
| 担任……年<br>限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证书名称        | 注册专业  | 级别   | 证书编号   | 注册时间 | 注册单位 | 注册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 1  | 项目 2 | 项目 3   | 项目 4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 人员角色        |       |      |        |      |      |       |
| 在建或已完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受奖情况        |       |      |        |      |      |       |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岗位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职称     |      | 学历   |       |
| 从业开始时间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毕业时间 |       |
| 担任……年限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证书名称        | 注册专业       | 级别   | 证书编号   | 注册时间 | 注册单位 | 注册有效期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C 类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 1       | 项目 2 | 项目 3   | 项目 4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 人员角色        |            |      |        |      |      |       |
| 在建或已完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受奖情况        |            |      |        |      |      |       |

备注：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附件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 资金来源：\_\_\_\_\_。
-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 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提交不少于 5 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 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

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

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确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印，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合同签订后 15 天 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准备。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 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 超过合同总价 0%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变更时最新出台计价规则计算出的市场价格（当期信息价）×中标下浮率×85%予以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按中标单价×115%予以调高。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变更时最新出台计价规则计算出的市场价格（当期信息价）×中标下浮率。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

同时，调整工程价款的，必须按贺州市和平桂区有关规定办理报批。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负责把水、电接口接至到施工场地，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以供查询及验真。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5）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发包人移交；

（7）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8）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0）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搭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③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④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2) 承包人需落实项目施工现场涉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规定的直接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聘用未具备相应作业证书人员直接作业的，按人民币 2000元/人.次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违反该规定产生的法律责任后果。

### 3.2 项目总负责人

#### 3.2.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2.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总负责人或他人私自签订。3.项目总负责人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总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总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如确实有急事无法按时考勤或离开工地的，需向相应级别的业主代表请假，并填写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请假单，每月请假累计不得超过4 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 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 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 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 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 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 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 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 交付承包人后。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 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以供查询及验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发包人于开 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 4.2 监理人员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 中间验收。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期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 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 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 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 质【2015】16号）和《贺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贺住建发【2018】49号） 及 其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限额内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30天内报送。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4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 14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工期顺延。②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按现场签证确定。③由于征地拆迁的影响，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工期顺延。④不可抗力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工期按时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且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中雨级及以上的雨天；持续 2 天 38 度的高温天气；持续 2 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6 级及以上的地震；6 级及以上的大风。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能有效）。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

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_\_%（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_\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_\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未经事宜按照贺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关于基 准价格的约定：招标的工程以招标控制价确定的市场价格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取费部分按原中标措施费比例调整，施工方案部分按业主、监理批准的方案套取相关定额计取，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 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 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以供查询及验真。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选择方式\_\_\_\_\_（）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1)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给发包人，次月 10 日前核定并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

(2)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确定，具体为：承包人每次已完成工程量价款达到 万时，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 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 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 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 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 12.4.2 付款周期

(1) 工程进度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项目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合格、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给予供电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2)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的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发包人均在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按财政批准同意支付时间为准）。如因工程变更需按贺政办发[2012]81号文件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延付。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 12.4.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约定和规范性文件的申请条件和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工程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5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 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 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 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_\_\_\_%（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按约定支付比例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发生，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一/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一/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 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 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 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 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 机具、 设备和设施， 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 已支付工程价款、 应扣留质量保修金、 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序号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                                    |                             |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 天  |
| 5 |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br>(不足 0.5 亿不增加) | 增加 1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 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 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 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 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 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 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 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 间范围内。  
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 整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  
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里扣除。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 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8。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 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由此造成承包人的相应窝工，机械停滞等的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 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 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 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履行法律法规的义务也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承包人如有其他每一项违约行为则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的 0.1%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 在施工现场具备合法开工条件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工期违约上限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工期违约上限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 18.1.1 投保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 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 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 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 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 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 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 保险期限：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如若项目延期，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照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 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 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 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有承包 人自行承 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 备等办理 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 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 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 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关于工期：（1）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2）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如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3）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2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1）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1.4 关于结算审计：（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 2 个月内办清结算并提交审计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审计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计时间顺延。（2）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3）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审价相比小于 5%（含 5%）时，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工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5%（不含 5%）时，超出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4）工程结算审计期间，此条款若与审计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审计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2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1.6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发包人有权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0.1%的违约责任。

21.7 承包人须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否则，属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返修达到合格外，发包人按本项目结算总价的0.2%处罚承包人（同时如工期违约仍按上条执行），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21.8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21.9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成工程量按相应结算依据执行。

21.10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廉政合同

附件 16：安全生产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br>名称 | 建设规<br>模 | 建筑面积（平方<br>米） | 结构形<br>式 | 层<br>数 | 生产能<br>力 | 设备安装<br>内容 | 合同价格<br>（元） | 开工日<br>期 | 竣工日<br>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 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总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总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附件 7：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  
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  
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  
“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  
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附件 7：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  
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 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 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 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 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 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 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 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 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  
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  
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  
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应当向  
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  
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 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8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  
日就 \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  
简称基础 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 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  
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 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  
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 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 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  
项支付之 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  
通知即为 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证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 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                |                                                              |          |    |
|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 (元)                                                     | 复核金额 (元) | 备注 |
| 1                                                                                                       |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
| 2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4                                                                                                       |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                                                              |          |    |
| 5                                                                                                       |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                |                                                              |          |    |
| 承包人 (章)                                                                                                 |                |                                                              |          |    |
|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          |    |
| 监理工程师<br>日 期                                                                                            |                | 造价工程师<br>日 期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                |                                                              |          |    |
| 发包人 (章)<br>发包人代表<br>日 期                                                                                 |                |                                                              |          |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 “□” 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序号  | 名 称          | 实际金额<br>（元）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br>（元） | 备注 |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3   |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4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4.1 |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
| 4.2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5   |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 元，（小写）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              |                                                                                                                                            |         |    |
|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              |                                                                                                                                            |         |    |
|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                                                                                                                                |              |                                                                                                                                            |         |    |
| 复核意见：<br><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br><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br><br><br><div>监理工程师<br/>日 期</div> |              | 复核意见：<br><br>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br><br><br><div>造价工程师<br/>日 期</div> |         |    |
| 审核意见：<br><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br><br><br><div>发包人（章）<br/>发包人代表<br/>日 期</div>       |              |                                                                                                                                            |         |    |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                        |                                                                                          |         |    |
|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2                                                                                                                                             |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                                                                                          |         |    |
| 3                                                                                                                                             |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                                                                                          |         |    |
| 4                                                                                                                                             |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                        |                                                                                          |         |    |
|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                                                                                                                        |                        |                                                                                          |         |    |
| 复核意见：<br><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br><br><div>监理工程师<br/>日 期</div> |                        | 复核意见：<br><br>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br><br><div>造价工程师<br/>日 期</div> |         |    |
| 审核意见：<br><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br><br><div>发包人（章）<br/>发包人代表<br/>日 期</div>       |                        |                                                                                          |         |    |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C2025-C2-990099-GXJB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 进度款期次                               | 形象进度 |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 备注 |
|-------------------------------------|------|-------------------------------------|----|
| 第一期                                 |      |                                     |    |
| 第二期                                 |      |                                     |    |
| 第三期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br><br>发包人（盖公章）<br><br>日 期 |      | 承包人代表签字：<br><br>承包人（盖公章）<br><br>日 期 |    |



附件 15: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总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附件 16: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 主贺州市衣心衣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 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 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 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 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 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 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 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 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 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 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 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 操作。对于从事电 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 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 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总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 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 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 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 果发生安 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 刘 雍 | 客户经理 | 18778943521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 刘昭勇 | 客户经理 | 18877499257 |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 于丛家 | 客户经理 | 15177666737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 邱 伟 | 客户经理 | 18007840720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
| 5                                                 |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 张文韬 | 客户经理 | 13047836009 |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

项目名称：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990099-GXJB

|   |            |     |        |             |                           |
|---|------------|-----|--------|-------------|---------------------------|
| 6 |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 邓李杰 | 营业室总经理 | 18276498401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
| 7 |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 贝晟延 | 客户经理   | 15676427374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 黄剑锐 |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 15507848190 |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
| 2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 刘乐  | 公司客户经理   | 13036871008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
| 3                                                |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 唐振豪 | 公司客户经理   | 18878480702 |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
| 4                                                |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 秦明龙 | 业务发展部经理  | 17776119667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
| 5                                                |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 邱俊豪 | 综合客户经理   | 18107842696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

##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 1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黄腾  |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 15078333887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2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 刘瑜  | 营业部副总经理  | 18007843000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3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 谢地恩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168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
| 4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 古睿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375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